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111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李文乾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  
08 3 年度偵字第66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文乾明知其於妨害性自主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 項規定，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之必要，且新竹縣政府已於民國112 年9 月28日以府授衛毒防字第1128551228號函通知其應於113 年1 月17日前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接受6 次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然其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；經新竹縣政府於112 年11月17日以府社保字第1123808121號函通知其就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乙案陳述意見，惟其未表示意見；新竹縣政府遂於112 年12月20日以府社保字第1123833180號處分書裁處其罰鍰新臺幣2 萬元，並命其限期履行，惟被告仍基於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犯意，於113 年1 月17日屆期未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等處遇，因認被告李文乾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 項之經裁罰及限期履行仍不履行罪嫌等語。

27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 
28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9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李文乾業於113 年10月30日死亡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資料1 份及個人戶籍資料1 份附卷可稽。依據  
30 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  
02 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品禎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李艷蓉